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01%、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59,480,446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59,480,44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

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